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賢
　　台灣牛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溫淑容
　　黃錦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馹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桂蘭
　　蔡淑靜
兼　上1人
訴訟代理人　粘銘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溫淑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温淑容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前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